

食品暨應用生物科技學系學士班學生畢業條件明細表 (113學年度起入學適用)

項 目		
一、修業年限： (一)最低修業年限：四年（獸醫系五年） (二)可延長修業二年（不包括休學二年） 二、應修最低畢業總學分數：共132學分（不含體育課程）。 三、校必修課程及學分數： (一)體育課程：必修2學分，不計入畢業學分。超修之體育課程至多採計為外系2學分。運動績優生另依體育室相關規定辦理。 (二)英文能力檢定：0學分。 (三)通識課程：28學分。（課程分類請參閱選課系統） 1.核心素養課程：共10類，至少3學分。 其中「資訊素養：程式設計與AI應用」修課規定如下 (1)必修1學分 (2)外籍生得免修，如有修習可採計通識學分 2.語文素養課程：至少8學分。 (1)大學國文4學分。 (2)外國語文4至6學分：大一英文4學分＋學術英語聽講2學分 3.領域素養課程：至少10學分。 (1)應修習「人文、社會、自然」三領域各1門課程，合計至少6學分。 (2)應修習「統合領域」課程至少4學分。 (3)國防教育類課程(非必修)至多採計1門為通識畢業學分，超修該類課程 <u>不可以</u> 採計為外系學分。 (4)本系隸屬 <u>生命科學</u> 學群，該學群課程至多採計1門為通識畢業學分，超修該學群課程 <u>不可以</u> 採計為外系學分。 4.超修之通識課程可以採計為外系選修至多4學分。 5.其他規定：本系學生可自由修習人文領域、社會科學領域及自然科學領域等三領域；唯「農業科技與生活」、「實用生活化學」、「營養與保健」、「食品安全衛生」、「餐桌上的營養學」不列入通識畢業學分計算。 四、院專業必修課程及學分數：最低應修____學分 五、系專業必修課程及學分數：最低應修 <u>60</u> 學分		
科目名稱	全或半	學分
(1) 微積分(一)	半年	2
(2) 微積分(二)	半年	2
(3) 普通生物學	半年	3
(4) 有機化學	全年	6
(5) 物理化學	半年	3
(6) 分析化學	半年	3
(7) 生物統計學	半年	3
(8) 食品化學	半年	3
(9) 食品分析	半年	2
(10) 食品分析實習	半年	1
(11) 微生物學(一)	半年	2
(12) 微生物學實習(一)	半年	1
(13) 微生物學(二)	半年	2
(14) 微生物學實習(二)	半年	1
(15) 食品加工學(一)	半年	2
(16) 食品加工學實習(一)	半年	1
(17) 食品加工學(二)	半年	2
(18) 食品加工學實習(二)	半年	1
(19) 食品工程(一)	半年	2

 | 項 目 | | |---------------|--------| | 科目名稱 | 全或半 學分 | | (20) 生物化學 | 全年 6 | | (21) 生物化學實習 | 半年 2 | | (22) 營養學 | 半年 2 | | (23) 營養學實驗 | 半年 1 | | (24) 食品衛生法規 | 半年 3 | | (25) 有機化學實驗 | 半年 1 | | (26) 分析化學實驗 | 半年 1 | | (27) 專題研究 A-H | 全年 2 | | (28) 畢業論文 | 全年 2 | 六、系專業選修課程及學分數：最低應選修 25 學分。本系學生若有修習「跨領域第二專長」，請參照本系「跨領域第二專長本系學生必修科目表」修課。 七、承認外系學分：最多不設限學分。(除校規定通識課程必修 28 學分外，本系僅再承認 4 學分通識課程列入畢業學分) 八、其他特別規定： (一)食品加工學實習(一)(二)分為 AB 兩班，學生上下學期須選修不同班別課程。 (二)生物化學實習為半學年2學分課程，在上下學期都有開設課程，學生須於修業中至少修習一次並取得2學分以滿足必修要求。 (三)本系學生需於【畢業論文】與【專題研究】兩個課程之中任選一科，如須上修需提供相關證明資料。 (四)本系學生不少於 25 學分之選修科目，其中需包含【假期實習】及【食品生物技術專題演講】，但不包含任何語文課程之修習。擬選修【假期實習】者，需先完成實習後，再於次學期進行選課。 (五)擬提早畢業學生，應於大三時提前修畢大四必修科目【專題研究】或【畢業論文】。 (六)其他未盡事宜依「國立中興大學食品暨應用生物科技學系學生選課規則」辦理。 八、輔系：學生修習輔系之學分，應在其主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以外加修之科目及學分數（至少二十學分），請見教務處課務組公告事項。 九、雙主修： (一)學生修讀雙主修，其加修學系（所、學位學程）畢業條件以核准修讀學年度的畢業條件為基準。修讀雙主修學生，除應修滿所屬系（所、學位學程）規定畢業科目學分外，應至少修滿加修學系（所、學位學程）全部專業必修科目學分始可取得雙主修資格。若該生主修系所之必修課程名稱與本系必修課程名稱相同時，能否免修該課程由本系決定。 (二)學士班學生如扣除所屬學系(學位學程)學分後，加修學系(學位學程)專業必修科目學分仍不足四十學分，或加修學系(學位學程)專業必修科目學分原本不足四十分學分，應由加修學系(學位學程)指定選修科目學分補足之。 十、跨域專長： 本系有開設，申請對象學士班；跨域專長課程與學生本系（學位學程）、雙主修、輔系或其他跨域專長應修課程及學分重複者，由跨域專長的系（學位學程）或學院指定與專長相關選修課程補足。 十一、入學資格：屬修業年限少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及專科學校之國外同等學校畢業生，如海外中五學制畢（結）業生，畢業學分數應增加至少12學分，其增加之學分數與修習科目請詳附表。 |

※必修科目及畢業學分數規定，由各系依課程規劃表填列。

※如無課程或學分異動，不須每學年提送。

系(學位學程)承辦人：

主任簽章：

113年 7月11日修訂

附表：

食品暨應用生物科技學系學士班學生畢業條件明細表(113學年度起入學適用)

入學資格屬修業年限少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及專科學校之國外同等學校畢業生，如海外中五學制畢（結）業生，畢業學分數應增加至少12學分，其增加之學分數與修習科目如下列：

科目名稱	全或半	學分
(1) 食品科學概論	半	2
(2) 食品品評學	半	2
(3) 食品微生物學(一)	半	2
(4) 食品微生物學實習	半	1
(5) 穀類加工	半	2
(6) 人體生理學	半	3
(7) 食品儀器分析	半	2
(8) 光譜學應用	半	3
(9) 食品添加物	半	3
(10) 發酵學	半	3
(11) 新產品研究開發	半	3

系(學位學程)承辦人：

主任簽章：

113年 7月11日修訂